

# 湖南省教育厅

## 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，现就有关问题强调如下：

1.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。学校要以高度的责任心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常态化排查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行为；对未经批准在外租房居住的学生，要会同家长认真做好其思想教育引导，决不能留下管理和教育工作的死角和空白点。

2. 因特殊原因需自行在外租房居住，需严格履行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书面申请、家长签字同意并签订安全承诺书、学生所在学院签字同意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批同意等程序。其中，因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合居住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的，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医疗证明、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学生证复印件，如在外租房还需租房签约合同、房东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3. 近期各高校要对学生租房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建立清单，特别是学生租住的宿舍是否安全、是否为自建房，要彻底排查清楚。如果是自建房或不安全的房屋，要迅速处置，立即搬离，坚决做到远离危房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4. 积极推进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。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和特点，准确把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内涵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以宿舍和公寓为阵地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，把学生社区建设与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等重点工作深度结合，力争打造一批示范社区、形成一批典型经验。

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加强督查督促，扎实做好学生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在5月23日17:30前将排查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）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厅思想政治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汪功伟，联系电话：0731-85715329，电子邮箱：[hnsztsgc@163.com](mailto:hnsztsgc@163.com)。

附件：学生校外租房情况排查统计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年5月17日

附件

## 学生校外租房情况排查统计表

高校名称：（加盖高校公章）

排查内容	人数	备注
学生在外租房总人数		
学校审批同意人数		
原租住自建房人数		
原租住危房人数		
原租住安全房人数		
近期搬离自建房人数		
近期搬离危房人数		